

法規名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097 年 12 月 05 日

一、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本部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賠償義務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賠償義務機關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審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一、無管轄權。

二、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三、請求權人並非其所請求賠償事件受有損害之人。

四、同一事件，經賠償、拒絕賠償或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後，重行請求賠償。

五、國家賠償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

六、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 5 人至 15 人為限，其中 1 人為主席，由機關首長指派本機關之高級職員擔任，其餘成員由機關首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機關高級職員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小組成員二分之一。
前項成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四、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掌如下：

（一）關於請求本機關賠償事件之審議。

（二）關於所屬機關協議賠償金額超過其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

（三）關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四）對於違失公務員懲戒（處）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求償審議，如該事件之賠償金額超過該機關協議賠償逕行決定之限度時，應報請上級機關或本部核定。

五、賠償義務機關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時，應於該請求書加蓋收件章戳，記明收件日期、文號。

六、賠償義務機關收受賠償請求書後，除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定拒絕賠償之情形外，應速指定協議期日。

- 七、賠償義務機關於協議前，應就與協議有關之事項蒐集證據，並就賠償責任詳加分析研判，必要時得洽請有關單位鑑定。
- 八、協議紀錄應加蓋機關印信。
- 九、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另定協議期日，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 十、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之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協商成立者，應即函報本部備查。協商不成立者，賠償義務機關應注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時效，依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並於裁判確定後，檢同裁判正本，函報本部備查。
- 十一、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對於違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相關公務員，應審酌一切情狀，判定有無應予懲戒（處）事由，依法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十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檢討具體個案發生之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
- 十三、賠償義務機關對於辦理國家賠償事件之人員，其承辦案件之協議成立比例達該機關當年度賠償件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給予記功以上之獎勵。